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4、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9,690,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093,200股的64.47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5,166,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093,200股的60.28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524,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093,200股的4.185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524,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093,200股的4.18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093,2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524,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093,200股的4.185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90,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24,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90,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24,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90,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24,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90,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24,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90,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24,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90,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24,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4,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24,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7,200,000股)、关联股东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关联股东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关联股东陈月华(持有公司股份3,266,720股)、关联股东孙吉(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关联股东孙伟勇(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666,720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90,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24,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90,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24,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90,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24,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90,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24,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90,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24,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9,690,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24,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4,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24,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7,200,000股)、关联股东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关联股东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关联股东陈月华(持有公司股份3,266,720股)、关联股东孙吉(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关联股东孙伟勇(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666,720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9,690,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24,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诚、梁瑾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日(星期四)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或者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预计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2	预计与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3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4	预计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8.00	关于中请公司2022年度日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

(二)非表决事项

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别提示:

1、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因未完成整改,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上述第7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需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时,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应对相应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1项、第3至11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第12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登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专项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文件复印件和《现场会议参会回执》(详见附件2),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17:00;

(4)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9楼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48,信函请注明"第一创业证券2021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第一创业证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755-23838877。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0755-23838877

邮箱:IR@fcsc.com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达;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回执;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预计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子议案的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			
7.02	预计与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3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4	预计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本项子议案的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			
8.00	关于中请公司2022年度日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本公司/本人确认,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行使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权利的情形。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97

2、投票简称:一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6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2-39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银行反馈回来的借款、担保合同材料,具体如下: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一亿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ZX22000000370659号,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2年10月28日止。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YDWNQ202105号。

于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都支行")签署了陆仟肆佰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年于中银信贷字001号,借款期限为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22年于中银信业保字001号。

于都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为:36010120220002402,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自2022年4月29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止。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36100120220012744。

以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上述担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551,2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担保不超过212,0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156,5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181,7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3,249.66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37,809.66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38,9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55,700.00万元,公司或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84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月28日;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禾丰镇;法定代表人:许鹏;注册资本:贰亿元整。经营范围:熟料、水泥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加工、制造、安装;石灰石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897,191,739.80	375,806,726.74	521,385,013.06	859,078,324.57	234,909,436.11	199,655,523.51
2022年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905,294,486.14	350,748,264.98	554,546,221.16	156,660,634.09	39,026,424.39	33,161,208.1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YDWNQ202105)主要条款。

保证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主合同: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YDWNQ20210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2、最高债权额: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1年05月20日至2022年05月20日(皆含本日)。

4、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务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期。(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务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7、法律的适用和争议的解决:(1)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2)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如选择仲裁的,应遵守仲裁申请时有效之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于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于中银信业保字001号)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1、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和债务人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2年于中银信业额字0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三)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于都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36100120220012744)主要条款如下: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县支行

保证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债权人与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及编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20002402(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第二、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第五、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六、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或总会计师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本次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中小股东提供了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33,249.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4%;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审批文件;

2、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2-40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